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6〕6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6年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文件和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关于促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2024-2026年）》（闽商务规〔2024〕2号），以及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就2026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福建省经营。企业开展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已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协议已生效。

(二) 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通过备案（核准），并开展相关业务。

(三) 申报截止日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福建）”网站黑名单。

(四) 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工作，履行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和信息报告义务，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有关规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外投资奖励。对 2025 年度实际对外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的企业，按不超过 2025 年实际投资额 5‰ 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实施海外并购，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在我省“两国双园”境外园区投资，且 2025 年度实际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6‰ 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二) 工程业绩奖励。对 2025 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且实现增长的企业，按不超过完成营业额 5‰ 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 2025 年度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首次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外派劳务奖励。对 2025 年度外派劳务 1000 人次以上（含本数）且实现增长的企业，按不超过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四）保险费用补助。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按不超过 2025 年实际保费支出 80% 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五）前期费用补助。对企业 2025 年度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而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可获得最高支持金额为 50 万元。一个项目限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

以上所称前期费用是指：企业为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在投资项目通过备案（核准）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由境内主体或其境外分支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支出的费用，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所支出的费用，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用。该政策支持的项目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发生或完成。

（六）国际援助项目配套支持。对 2025 年度依法获得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援助项目，带动技术和产品“走出去”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按照项目获得的援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单个

项目不高于 50 万元。

三、申报与资金拨付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 企业对照申报材料清单 (详见附件 1-5) 准备申报材料, 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一式两份报所在地设区市商务局。

(二) 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经发局收到企业材料后, 对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连同企业申请材料(含电子版) 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前行文报省商务厅 (外经处)。

(三) 省商务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 省商务厅、财政厅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规模和企业申报审核结果, 确定各类项目的具体支持资金及上限。当年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它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本专项资金不再支持。单家企业可获得补助资金不足 50000 元的, 不予补助。

(五) 企业收到财政支持资金款后, 在一周内向省商务厅(外经处) 报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附件 5)。

联系人: 对外投资: 李 倩、唐 宁

工程、劳务: 李小恋、杨志华

电 话: 0591-87571808、87810581

0591-87270326、87270330

附件: 1-1. 对外投资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1-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1-4. 国际援助项目配套支持申报材料清单
2. 202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3. 费用支出明细表
4. 外派劳务人员情况明细表
5.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对外投资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支持类型 材料名称	投资奖励	保险费用补助		前期费用补助	说明
			信保费用补助	人员保险补助		
1	2026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	✓	需报送电子版。
3	合资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或可体现合资项目股比的其他佐证材料		✓	✓	✓	
4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复印件	✓	✓	✓	✓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过回执联的企业无需提供。
5	佐证已实际投资的相关凭证	✓	✓	✓	✓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投资款汇出的银行水单；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申请项目非投资奖励的，只需提供一笔资金或设备的出资凭证即可。
6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	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其中：1. 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批单，并明确投保用于外派境外项目人员。2. 信保费用补助提供合同，合同中明确投保项目。
7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真实性佐证材料	✓				仅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项目提供。1. 园区土地权属证明。2.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的园区规划。
8	专业机构资格证书				✓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1.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有多个境外项目申请资金的，境外投资项目按一个项目一本分别装订成册。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1.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 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3. 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将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非扫描版）发送至 wjc@swt.fujian.gov.cn。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支持类型 材料名称	工程业绩 奖励	保险费用补助		前期费 用补助	说明
			信保 费用补助	人员保险 费用补助		
1	2026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	✓	需报送电子版。
3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证明资料	✓				施工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文件、工程进度确认函和统计报表;咨询、设计、监理类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发票。
4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	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其中:1.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批单,并明确投保用于外派境外项目人员。2.信保费用补助提供合同,合同中明确投保项目。
5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应提供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等的部分,还应提供工程承包合同已生效的证明(与合同生效条款规定相符)以及工程开工日期的甲方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承接工程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注明申请企业所占份额或比例;无份额或比例的,需提供联合方(非申请企业)出具的申请企业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
6	专业机构资格证书				✓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 1.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按照申请资金类型一类一本分别装订成册。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 2.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 1.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 2.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 3.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非扫描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并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 wjc@swt.fujian.gov.cn。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支持类型	外派劳务奖励	人员保险费用补助	说明
1	2026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	需报送电子版。
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3)			✓	需报送电子版。
3	外派劳务人员情况明细表(附件4)		✓		需报送电子版。
4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包括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1.人身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批单,并明确投保用于外派境外项目人员。2.输港澳劳务还需提供保险公司的保险购买情况说明函。
5	出境证明凭证		✓		劳务类别包括:对台渔工、港澳劳务、海员和远洋渔工、其它劳务,对应可提供的出境证明凭证为以下材料复印件:对台渔工提供《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和出境签章页;港澳劳务提供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海员和远洋渔工提供出境签章或护照工作签证和出境签章页;其它劳务提供护照工作签证或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工作准证、出境证和护照工作签证应体现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签发。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 1.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应设置封面及目录,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手机号码、通讯地址。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 2.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 1.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 2.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 3.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非扫描电子版)的,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并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 wjc@swt.fujian.gov.cn。

国际援助项目配套支持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支持类型	国际援助项目配套支持	说明
1	2026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需报送电子版。
2	项目获批佐证材料	✓	须体现国际援助资金金额
3	项目方案	✓	

注:

一、申报资料形式要求

1. 申报资料统一用A4纸, 应设置封面及目录, 封面内容应包括申请年份、申请单位名称、境外项目名称、申请支持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有多个境外项目申请资金的, 境外投资项目按一个项目一本分别装订成册。单个项目申请多个类型支持的, 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 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提供资料为外文的要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申报资料内容要求

1. 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实际发生费用均填列人民币金额, 费用发生为外币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2. 申请补贴类型请按照申报指南所列申请补贴类型填写。

3. 指南中标注“需报送电子版”的, 要制作成文件压缩包, 以“申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 将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非扫描版)发送至wjc@swt.fujian.gov.cn。

2026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概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注册地	市	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 海关编码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所在地、投资规模、建设进度或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等)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人民币)						

合计				
声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有关内容及规定。本人确认，我单位所填报的各项资金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完全明白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注：

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2. 申请运费的企业须填写本单位海关编码。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补贴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 工程项目应在“申请项目名称”栏中注明合同编号。

附件 5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到账确认函

福建省商务厅：

我单位已收到拨付的 202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XXX 万元。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信息确认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说明
申请项目名称		
资金到账金额		
到账日期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 注：1. 请用单位正式函头纸打印。
2. 确认函请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wjc@swt.fujian.gov.cn。